K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 治霾路上,你我都不是旁观者

□韩韫超

**面对今冬以来最严重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北京、天津、河北和河南等地的多个城市拉响了“警报”,20多个城市启动红色预警实施机动车限行、企业停限产等应急措施,全力消减污染物排放。天津市启动了机动车24小时单双号限行管理措施,19小时内全市交警就现场处罚闯限行5826起,电子警察摄录近万起。(新华网)**

发布雾霾预警、启动应急预案,已成为当下一些城市应对雾霾天气的标配举措,预警的标准、级别,预案涉及的行业领域和相关内容,也日渐完备成熟。预警的响应程度、预案的落实与执行力度,便成为能否有效缓解雾霾的关键。

从新闻中看,“闯限”机动车众多,不止一地一时的现象。去年同期,北京启动首个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4天时间内就有11万次的车辆“闯限”。

如此大范围的机动车“闯限”违规上路,公众不知情、没做好准备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多地政府部门提前一两天就通过多种渠道,把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应急预案时间告知公众,按说市民完全有可能做好准备。说到底,还是明知故犯的多,而一些人行动上不买账的背后,是意识里对规则的不认同。

不可否认,受应对雾霾预案措施影响,临时改变出行计划难免会给市民生活带来不便,而对于由个人承担的治霾成本,包括被限制车辆排放标准、被限制单双号出行等,公众难免心有委屈,况且在很多人眼里,令人瞠目的PM2.5数值里,由机动车尾气所“贡献”的部分,远不比那些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多,凭什么要为他人的过错埋单?

可无论如何,雾霾来袭,谁也不能独善其身、置身事外。眼下,最棘手的不是撇清责任,而是实施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的高效治理。少开一天车、多停一天工,或许不会改变雾霾袭来的残酷现实,但至少有望让污染程度不再恶化,也是现阶段为把雾霾威胁降至最低的可行办法之一。

我们知道,应对雾霾,最关键的固然是节能减排以及去产能、调结构等宏观层面的大动作,但同时也离不开每个人从自我做起,在生活方式上做出一些调整和改变,适当让渡个人利益,为雾霾防控尽到一份义务、做出一份努力。这种让渡就是对少开一天车的配合,是对工地停工几天的响应,是少摆一次烧烤摊的自觉,是对孩子停课在家无人看管的理解……

有必要强调,治理空气污染是考验环境治理能力的一场攻坚战,也是凝聚共识、持续推进各类有效措施的一场持久战。相关部门要读懂部分公众的“有情绪”,充分认识到限行等措施只能解一时之渴,根本上还是要在控制污染源头上下功夫,转变发展的思路与方式,使我们的城市彻底走出雾霾之困。

朝辣汤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

## 奇葩校规何时休

□李小将

**“私自离校,要交一万元保证金”“禁止男女生交往过密,包括不许并行、共餐、互赠礼品、直接交流”,福州左海学校的校规引发热议。该校林校长说,这套规定是从河北名校衡水中学学来的,可能有些严苛,但出发点都是为了学生的安全。(《海峡时报》)**

这名校长的解释很老套,殊不知,打着“为学生好”的旗帜,全国各地近几年曝出的各种奇葩校规比比皆是。比如:恋爱实名制登记、晚上熄灯后不准开灯上厕所和禁止女生留长发等。

面对各种质疑,学校很难理解,感觉自己很冤,难道我们为学生好也错了吗?当然,学校为学生好的出发点没有错,为了管理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学校也有权制订各种校规,但问题是,学校制订的校规要科学化、人性化,要符合人之常情,不能随性所欲想当然。“不许男女生并行、共餐、互赠礼品、直接交流”这算什么校规,难道这样一禁止真的就能防止学生早恋吗?真的就对学生的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有好处吗?

学校制订校规,目的是为了规范学生的行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让学生健康成长,而不是让人诟病。因此,学校在制订一项校规时,一定要慎之又慎,切不可邯郸学步,信手拈来。只有这样,才会真正做到为了学生好。

Y一家之言 IJIAZHIYAN

## 存款变保险 应严肃处理

□李松林

**近日,一篇关于存款变保险的文章引发关注。文章称,一位农民2010年在当地一家银行存入25万元,今年他爱人患病急需用钱,却发现存款在6年前就被自动划为分红型保险,账户里只剩1元。几经周折后,这位农民最终得到了29.4万元和7000余元的补偿。(新华网)**

单纯从金额上看,与6年前存进银行的钱数相比,客户的确实现了本金的“保值增值”。但要看到,这种“存款变保险”后面隐藏的严重问题和巨大风险。银行擅作主张捆绑销售,且不明白告知甚至欺骗客户,不仅违反银行业规定,也侵犯了客户的知情权;银行偏离主业的歪风邪气,反让客户“无辜躺枪”。

之所以出现“存款变保险”的乱象,原因也许多种多样。比如,一些存款人对金融产品和金融风险的防范辨别意识差、警惕性不足,对银行过于信任;又比如,一些金融机构出于天生的逐利本性,不顾服务成色和企业形象,屡屡突破职业规范底线,将存款和保险“捆绑销售”,并且未对存款人履行相应的告知和提醒义务。

摸准病灶,才能精准下药。回望这几年的舆论场,不少代表委员都曾对狠刹“存款变保险”提出建议,遗憾的是,出于种种原因,起色并不太大。就在年初的全国“两会”上,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表示,今年年底前,银监会要求主要的、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要全面推开理财产品“双录”(销售过程录音录像同步监控)。目前,距离年底已不足半月,各地主管部门理应主动扛起责任,打起十二分精神,真正将规定要求抓实抓细,把规范和制度落实到每一个银行从业者的头上。

当然,狠刹银行业乱象,不能仅仅依赖于“双录”。最根本的,是要高度保障客户权益,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并加强日常监管和问责的制度力量。只要在执法巡查和举报受理中发现一起违规案例,就要严肃处理杀一儆百。一句话,无论哪个时候,银行都要干干净净挣钱、诚实守信经营、全心全意服务。尤其是在金融竞争白热化的当下,倘若再企图靠那些歪门邪道、小坑小骗的伎俩赚钱,就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遭到客户的诟病与抛弃。

H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随着期末考试临近,四川宜宾学院某教授近日在选修申论课的学生交流群中发布了一则通知,称凡购买其编写的申论教材的同学,每买一本书,期末考试时加5分平时成绩,每人最多可以加20分。(中新网)

传道授业、立德树人,是师者应尽的责任和本分。公然通过期末考试加分“利诱”学生购买自己编写的教材,将推销书籍与学生成绩捆绑在一起,是对教师权力资源的异化和滥用。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以教谋私也是一种权力变现。

S生活观察 SHENGHUOGUANCHA

## “见义勇为免责”是中国版“好人法”

□江德斌

**12月19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民法总则草案进入三审阶段。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中据此增加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详见昨日本报03版)**

将见义勇为免责纳入民法总则,乃是法律方面的一大进步,也是中国版“好人法”。确保见义勇为者在造成受助人损害时,非重大过失外,可以受到法律豁免,不用再承担民事责任,帮助见义勇为者卸下心理包袱,放心大胆实施紧急救助他人的行为,促进社会风气好转,改善社会道德环境,让正气和爱心得到呵护。

此前北京、深圳、上海等地相继出台地方法规,对社会急救行为予以免责,均获得民众的广泛认同与支持,认为是对社会善行的兜底。不过,这些地方法规存在免责条件、实施范围不统一、地域性限制等因素,影响范围也有限。此次民法总则将“见义勇为免责”纳入,则实现了法律上的高度统一,所有民事法律都予以贯彻执行,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从而保障民众的见义勇为行为不被讹诈,给善行打下法律基石。

近年来各地频频上演因见义勇为街头扶老、救人而陷入赔偿纠纷的现实案例,由于部分案例缺乏足够证据,细节不甚清楚,除当事人之外,其他人很难知晓事实真相,难免会被舆论左右。类似案例越来越多,加上舆论的推波助澜,导致“扶不起、救不起”逐渐演化成社会问题,民众心存种种顾虑,被救者亦担负上道德压力,形成了社会负效应,需要采取措施予以扭转。

“扶不起、救不起”之所以成为社会难题,并非在于市民缺乏爱心,而是怕因扶摔、救急遭遇讹诈,毕竟有诸多现实例子发生,个别司法裁决结果不利于救助者,媒体广泛报道,几乎人尽皆知,给民众抹上一丝心理阴影。显然,要想改变这一尴尬的局面,就要打消民众心中的顾虑,不再为出手救人担忧,立法明确“见义勇为免责”,就是一条切实可行之路。

Q七嘴八舌 QIZUIBASHE

## 试药造假

新闻背景

**媒体揭露,在新药推向市场之前的试药环节,存在一条灰色利益链。在试药中介的参与下,试药者的身份、各种指标数据都可能造假。有业内人士还爆料,药厂为了新药成功上市,医院为了获得合作经费,存在利益同盟。在试药数据造假中,药厂、医院、中介可能共谋。(人民网)**

议论纷纷

如果试药者身份、试药流程,包括试验数据、药品疗效等,常常被设计、篡改、编造,甚至形成了一种分工明确的造假同盟,新药的上市准入制度和审批关卡又有什么意义?
——尔冬

药物临床试验,这么极其严肃、需要一丁点差错都不能出现的程序,可以被人为地走到这个份儿上,着实令人触目惊心。事实证明,所有的风险依然还是由病人在承担,他们才是真正花钱在承担药物风险的“小白鼠”。
——刘雪松

在试药数据造假上,绝不应止于数据作废与重试那么简单,而是应适用“零容忍”原则,对责任单位与个人给予严惩乃至刑罚。
——蒋萌